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超融合平台 GPU 算力提升与存储扩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07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

目 录

第一章	米 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34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45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6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75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超融合平台GPU算力提升与存储扩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超融合平台 GPU 算力提升与存储扩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柜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07

2. 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超融合平台 GPU 算力提升与存储扩容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 政 采 (2)20251107 -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超融合平台 GPU 算力提升与存储扩容项目	1820000.00	1820000.00	

- 5. 采购需求:
- 5.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超融合平台 GPU 算力提升与存储扩容项目包括企业级分布式存储、
- 交换机、GPU 超融合一体机等货物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 5.2. 交货及实施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付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据中心机房
 - 5.4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3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3. 方式: 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 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 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官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下浮 10%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 王老师

联系人: 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联系电话: 0371-86660417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座 501

联系人: 郜琳娜

联系方式: 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郜琳娜

电 话: 0371-86258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 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 1 1	立門 1	地址: 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1. 1. 1	米购人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371-86660417
		名称: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 郜琳娜
		联系方式: 0371-86258838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超融合平台 GPU 算力提升与
1. 1. 3	大购坝日石柳 	存储扩容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数据中心机房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
1. 1. 7		型标准,本次招标(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
		为: 工业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182 万元; 最高限价: 182 万
1. 2. 2		元。
1. 2.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
		响应文件无效。
1. 3. 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要求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及实施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1. 3. 3	交货及实施完成时间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 3. 4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3年。
1. 4. 2. 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要求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供应商)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转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投标(供应商)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有强制 CCC 和其他认证	□有,
	的产品	具体产品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无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				
		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供应商)人(供应商)				
		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				
		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的公告"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				
		证目录的,投标(供应商)人(供应商)应在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				
		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				
1.4.3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购活动 	☑ 否				
1. 4. 3.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1. 7. 1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 1. 1		10:00				
		地 点:				
		联系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样品或演示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北京时间)				
1. 8. 2		递交样品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				
		州市经二路 12 号) 北楼一楼样品室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 样品需要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
		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
		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
		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
		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演示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现场演示,供应商可生成满足
		评审标准中演示部分要求的视频文件随响应
		文件一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交。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 2.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2. 2. 1	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
		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	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且
2. 2. 3	文件的时间	不少于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
3. 1. 2	购活动的权利	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
	A31G-93H3/A/13	的采购活动。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
		完成价【包括所需设计、制作、生产的设备、
		材料、人员、样品制作(如有要求)、相关服
3. 4. 1	响应报价	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
		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
		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
		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
		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
		标(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
		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不需要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
		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开启方式:远程解密。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
5. 1. 2		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
		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成,共3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
		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
F 0 1	次执立木立併	*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3. 1	资格审查文件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具的资信证明。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			
		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			
		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			
		供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			
		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在			
		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			
		明文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			
		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供应			
		商可以不提供查询,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为准);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附件格式要求。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5. 3.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间;			
0.0.2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			
		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1.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6.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
		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
		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9. 1	签订合同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
9.1	並以口 門	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
		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乙方(成交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甲
		方 (采购人) 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退还: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日
10.1		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
10.1		经二次验收合格后,甲方(采购人)一次性无
		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转账 ☑保函 ☑
		支票 ☑其它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
		4. 履约保证金户名:签订合同时确定。
		5.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1. 预付款比例为: _/_
11. 1	预付款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
		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12		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
		准"下浮 10%收取。
		支付时间: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名称: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号: 7393010182600009125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
		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
14. 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
		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
		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
		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 郜琳娜
		联系方式: 0371-86258838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
21. 1		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
41.1		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u>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u>**
- 1.3.2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 内。
 -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样品

-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 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 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 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 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 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 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 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 (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 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 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 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 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 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 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 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 2.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

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 4. 2.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 息。

- 5. 5.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5. 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 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u>30</u>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 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 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

- 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 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 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 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 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 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 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u>买方名称</u>)						
			号合同	司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	与(<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	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项	下提供(<i>标的名</i> 種	<u>約</u> (以下简称标:	的)签订的(_	<i>合同号</i>)号	·合同的履纪	约保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u> 。	名称)(以下简称	银行)无条件地、	. 不可撤销:	地具结保 i	证本行、其	Ļ继承人
和受	· 让人无追索地向员	号方以(<i>货币名</i>)	<u>称</u>) 支付总额不	超过(<u>货币</u>	<u>数量</u>), 即	相当于合	·同价格
的_	%,并以此约定如	1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	方未能忠实地履	行所有合同文件	的规定和双	方此后一	·致同意的伯	修改、补
充和	变动,包括更改和/	或修补贵方认为	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	约),无论	卖方有任	何反对,
本行	将凭贵方关于卖方	违约说明的书面	通知,立即按贵	方提出的累	计总额不	超过上述金	注 额的款
项和	按贵方通知规定的	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	阿支付应为免税	和净值。对于现	有或将来的	税收、关	税、收费、	费用扣
减或	预提税款,不论这些	些款项是何种性	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	保函项下	的支付中	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	成本行无条件的	、不可撤销的直	接责任。对	即将履行	的合同条款	欠的任何
变更	、贵方在时间上的宽	冠限、或由贵方采	取的如果没有不		余本行责任	E的任何其	它行为,
均不	能解除或免除本行	在本保函项下的	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	规定的保证期期	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Κ:	(加盖银行公	(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r: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II S	&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定编号为 的
《	
月	_目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
请,我	战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_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
成交互	页目分包给他人的;
2	.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
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	战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	日内。
<i>t</i>	口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
向你力	方支付上述款项。
Ξ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	口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权
料。	
ţ	口果你方与供应商因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日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
检测纟	吉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	り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 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赋能教育场景,我校 AI 应用规模持续增加,现有超融合私有云数据中心面临双重瓶颈: GPU 算力资源已无法满足 AI 模型训练、智能教学系统等高并发任务的并行处理需求;存储容量逼近安全阈值,且在数据高频读写场景下性能衰减显著,难以支撑 AI 驱动的科研创新与智慧管理。

本项目旨在通过超融合平台资源扩容,针对性补充高性能 GPU 算力单元,并构建分布式弹性存储集群,实现计算性能与数据管理效能的同步跃升,为 AI 时代的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底层支撑。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 182 万元人民币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1	企业级分布式存储	5
2	企业级分布式存储与私有云平台对接服务	1
3	交换机 1	2
4	交换机 2	2
5	交换机 3	1
6	GPU 超融合一体机	1
7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2
8	网络虚拟化软件	2
9	虚拟存储软件	2
10	显卡授权软件	3

(四)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台/套)	
1		1、企业级分布式存储设备单台提供≥100T 容量		
		型存储授权,支持海量数据承载,同时兼具弹性		
	企业级分布式存	扩展。同时提供块、文件、对象服务,软件一次	F	
	储	授权终身使用,快照、缓存加速池等高级功能全	5	
		部免费开放,无需重复付费。		
		2、硬件配置,单台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标准:		

采用通用 X86 架构服务器,提供不少于 2 颗 Intel® Xeon® 4310 2. 1GHz CPU ,配置 \geq 256GB DDR4 3200 内存; 2 块 U. 2 NVME 固态硬盘,单块容量 \geq 3. 2T; 8 块 SATA 机械硬盘,单块容量 \geq 10TB; 配置不少于 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标配 2 块 SSD 系统盘,单块容量 \geq 240GB,冗余电源。提供不少于 4 个万兆多模模块。

- 3、使用五个存储节点组建一个存储集群,同一系统中同时提供文件、块、对象三种存储服务,统一管理,资源灵活分配。
- 4、配置对任意目录层级打快照的功能,并支持对 目录以及该目录下的子目录同时打快照,定时快 照间隔最短支持 15 分钟,支持快照数≥20000 个。 支持快照重命名功能,支持快照点任意文件数据 恢复。
- 5、★为降低数据长期保存成本,文件存储应提供数据缩减的能力,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提供具备CNAS资质的评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6、★一套存储支持 100 亿+的文件规模,且在海量数据的条件下保持性能稳定,衰减不超过 10%(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评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 7、提供快照链状结构展示页面,方便用户管理快 照数据和进行快照恢复。
- 8、对象存储桶提供多版本能力,开启多版本后,桶中的对象都以多版本形式存储。同时,可自定策略删除多版本数据,从而清理过期数据,释放被占用空间。
- 9、★支持在集群满载(容量使用率达 90%)的条件下仍能保持性能稳定,衰减不超过 5%。(提供

具备 CNAS 资质的评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10、★能够稳定的运行承载主流的应用数据库如ORACLE、MYSOL等,对接ORACLE场景下,采用3节点通用设备测试1200用户并发量,数据库性能可以达到42WTPM(提供所投产品的ORACLE数据库性能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11、★存储策略,支持以 LUN 为粒度配置副本数、分层 QOS、条带数等存储策略,以实现在性能、成本,可靠性等指标上的平衡兼顾。(需提供视频演示)

12、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快速恢复数据的冗余度,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并能够在界面上显示数据重建进度。数据重建支持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0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13、文件存储要求读带宽不低于 10GB/s,写带宽 不低于 7GB/s。

14、★支持对数据预读功能,将热点数据预读至缓存层,从而提升读性能(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评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15、为提升业务访问性能,所投存储产品应支持 在本地部署专有加速客户端,提供数据本地化读 写加速能力,缩短数据 I0 路径,提高业务应用性 能体验,可使写性能提升 60%以上。

16、为解决 NFS 单链路性能瓶颈问题,企业级分布式存储需支持 NFS 多路径功能,在主机侧和存储侧实现多条链路访问通道,以大幅提升单客户端场景下的访问性能。

17、企业级分布式存储产品应具备勒索病毒的防护能力,内置免费病毒防护引擎,支持中毒前的

		勒索病毒防护、中毒时(或检测为疑似勒索病毒	
		时)自动打快照、中毒后进行文件的安全恢复,	
		能有效抵御勒索病毒。	
		18、★企业级分布式存储需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	
		位对存储性能进行监控,对共享目录的带宽、时	
		延、OPS、元数据 OPS、元数据时延等指标进行可	
		视化操作与趋势跟踪,能有效支持对业务问题的	
		溯源排查 (需提供视频演示)	
		1、企业级分布式存储需要与我校数据中心现有深	
		信服超融合云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对象存储以及	
	企业级分布式存	文件存储统一纳管,减轻运维管理工作量;	
2	储与私有云平台	2、★企业级分布式存储与我校现有深信服超融合	1
	对接服务	云平台对接后可支持通过私有协议被已有云管平	
		台纳管,方便云上租户/用户能够通过云管平台管	
		理分配存储资源。(需提供视频演示)	
		1、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000Mpps	
		2、支持万兆 SFP+光接口≥48 个,40G QSFP+接口	
3	 交换机 1	≥2 个	2
3	文状化 1	3、额外提供:万兆多模模块≥14个,406模块≥	2
		2 个,40G 堆叠线≥2 根,光纤线-多模 -LC-LC-5M	
		≥14 対	
		1、支持≥48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	
		1G/10GBASE-X SFP Plus 端口	
		2、交换容量: ≥700Gbps, 包转发率≥200Mpps,	
4	交换机 2	≥4 个 10G 多模模块	2
		3、端口聚合 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全双	
		工)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静态、动态 MAC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1、支持≥24 个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	
5	交换机3	1G/10GBASE-X SFP Plus 端口;	1
		2、交换容量≥500Gbps, 包转发率≥200Mpps	
		1、硬件配置:规格: 4U 的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	
6	GPU 超融合一体	器: 配置 2 颗 CPU; 单颗处理器要求 CPU 物理核	1
	机	心数≥44 核,主频≥2.7GHz;内存:配置≥768 GB	

		内存,单块内存≥64GB DDR5 ,实现内存资源的	
		动态复用,保障服务器的性能;硬盘:配置≥80T	
		SATA 数据盘,单块数据盘≥10T、≥ 2 块 480G SSD	
		系统盘、≥4 块 3.84T-SSD 固态硬盘;设备接口	
		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配置不少	
		于 4 个冗余电源;显卡:配置≥3 块 L20(X86 架	
		构通用) 显卡; 额外提供: 不少于 2 个 2.5 寸 2.4T	
		HDD 盘; 不少于 1 个 2 口万兆光口网卡; 不少于	
		6 个 480G SSD 系统盘;不少于 1 个 4T HDD 数据	
		盘;	
		配置 1 个物理 CPU 的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授权,同时应满足以下需求:	
		1、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存储虚拟化、网络功	
		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等功能组件的,并支	
		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2、★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CE 和	
		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定位	
		故障内存的槽位,减少硬件问题对业务的影响。	
		(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	
		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	
		页和报告尾页)	
	 计算服务器虚拟	3、支持设置告警类型(紧急和普通)、告警内容	
7	化软件	(集群、主机、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	2
	, = , , , ,	针对告警信息平台可自动给出告警处理建议,同	
		时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	
		员。	
		^	
		业务,一旦发现 RAID 卡出现卡死状态支持对该主	
		机进行隔离,从而避免对其他主机上的业务系统	
		造成影响。	
		5、支持动态资源扩展 DRX,系统支持自动评估虚	
		拟机的性能,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	
		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	
		6、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 DRS,系统支持自动评	

		估物理主机的负载情况,当物理主机负载过高时,	
		自动将该物理主机上的虚拟机迁移到其他负载较	
		低的主机上,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和集群主机负载	
		均衡。	
		7、提供基于 PowerShell 的 CLI 命令行功能,通	
		过 PowerShell 脚本可简化用户运维操作。	
		8、支持点击还原按钮,还原回收站列表指定项,	
		可恢复 30 天内已删除的虚拟机, 可以查看回收	
		站列表项信息,包括名称、 描述、存储和删除时	
		间和保留时间。	
		9、为确保数据中心实现统一运维管理,此产品需	
		与现有深信服云管理平台(SCP)实现兼容与集成,	
		并实现计算资源共享。	
		配置 1 个 CPU 的网络虚拟化软件授权,同时应满	
		足以下需求:	
		1、通常业务虚拟机出现网络问题,运维人员需要	
		逐个排查效率较低,为方便运维人员根据虚机间	
		流量情况跟踪排障,方便快速定位问题,及时优	
		化调整安全策略,超融合需提供网络可视化功能,	
		可以在网络可视化界面显示两台虚拟机间的访问	
		流,可以通过分布式防火墙中断访问流并显示通	
		信状态,可以显示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和访问	
		关系,包括源对象、源 IP、目标对象、目的 IP、	
8	网络虚拟化软件	访问次数、服务类型、动作。	2
		2、为了提升我司运维人员部署效率,需要能够在	
		图形化管理平台上,通过托、拉、拽方式完成虚	
		拟网络拓扑构建,可以在网络拓扑页面通过功能	
		按键,实现虚拟网络连接、开启和关闭等操作。	
		3、为了满足我单位对东西向流量隔离要求,并提	
		供可靠的数据流量排查和管理能力,要求分布式	
		防火墙中能够进行创建策略操作,可以对已创建	
		策略进行设置,包括源、目的和状态等信息,可	
		以查看已创建的策略列表项信息,可以点击分布	
		式防火墙中的实时拦截日志跳转到拦截日志和直	

		通页面,可以进行实时拦截日志操作,可以查看	
		实时拦截日志列表信息,包括时间、源、IP 地址、	
		协议(ICMP)、 数据包大小和匹配策略名称,可	
		以通过开启数据直通临时排查数据流量问题。	
		4、为了提升排障效率,获取可靠的网络连通性信	
		息,要求支持跳转连通性探测页面,可以设置探	
		测对象信息,包括网口、对象类型、IP 地址,可	
		以点击开始探测按钮查看探测页面信息,可以在	
		网络连通性探测页面查看网络探测是否成功。	
		5、为了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和网络拓扑,灵活地配	
		置和管理防火墙规则,以保护网络和虚拟机的安	
		全,我单位要求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并	
		可基于虚拟机、虚拟机组、虚拟机标签、IP、IP	
		范围、IP 组构建安全防火墙。	
		6、我单位要求供应商承诺虚拟路由器支持高可用	
		(HA) 功能, 当虚拟路由器所在的主机发生故障	
		时,系统应能够自动进行故障恢复,以确保业务	
		的高可靠性。	
		7、为确保数据中心实现统一运维管理,此产品需	
		与现有深信服云管理平台(SCP)实现兼容与集成。	
		配置1个物理CPU的存储虚拟化软件授权,不限	
		制硬盘容量,同时应满足以下需求:	
		1、支持硬盘寿命预测功能,可以查看磁盘寿命页	
		面列表项信息,包括硬盘名 称、剩余寿命、预计	
		剩余可用时长和寿命风险。	
		2、基于成本考虑,需要同时满足核心业务对存储	
9	 虚拟存储软件	性能和普通业务对存储容量 的需求,支持存储分	2
	792 19/11 MI 4//(11	卷功能,可以创建全 SSD 分卷组成高性能存储池,	2
		满足高性能应用需求,可以创建 SSD, HDD 分卷组	
		成大容量存储池,满足容量需求。	
		3、支持条带化功能以提高存储性能,并且支持以	
		虚拟磁盘为粒度设置不同的条带数,可以点击虚	
		拟存储中的新增存储策略进行条带数设置操作	
		4、支持快照功能,可以通过磁盘快照、存储快照	

		两种方式创建虚拟机快照。	
		5、支持坏道扫描及修复功能,发现坏道后,主动	
		修复坏道区域的数据,及时恢复数据副本的冗余	
		性; 当硬盘的坏道数过多, 系统能自动将该盘的	
		数据迁移至其他健康的硬盘上,保障数据的安全。	
		6、支持磁盘亚健康监测,包括 PCIE SSD 寿命告	
		警、硬盘卡、慢的检测和告警、IO 错误告警、RAID	
		卡错误告警等,支持邮件和短信告警。	
		7、★为保证磁盘健康,支持坏道扫描功能,可以	
		在定时坏道扫描界面设置执行时间并执行坏道扫	
		描任务,由用户设置扫描的扫描时间段定期对集	
		群的硬盘进行扫描,及时发现潜藏的坏道。并支	
		持发现坏道后,主动修复坏道区域数据。(需提	
		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	
		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	
		告尾页)	
		8、为确保数据中心实现统一运维管理,此产品需	
		与现有深信服云管理平台(SCP)实现兼容与集成,	
		并可实现存储资源无停机动态热扩容。	
		9、支持不同场景下满足存储对性能和可靠性的需	
		求,支持为虚拟机的磁盘配置不同的存储策略,	
		如重要虚拟机选择三副本高性能策略,普通虚拟	
		机选择二副本默认策略。	
		配置 1 个物理 GPU 的显卡虚拟化软件授权	
		1、支持国产 GPU 直通,且支持三家以上国产 GPU	
		厂商。	
		2、支持显卡资源分配可视化,管理员可以实时查	
		看主机、虚拟机和显卡核心分配情况,以及对应	
10	显卡授权软件	的 3D 虚拟机名称。	3
		3、支持基于 KVM 开源虚拟化平台的显卡虚拟化切	
		分技术,能将显卡切分后直接绑定给某个虚拟机	
		使用,虚拟机关机后自动释放显卡资源。	
		4、支持虚拟机在 2D 和 3D 场景间切换,支持启用	
		或者禁用显卡选项,在显卡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将	

3D 虚拟机切换为 2D 虚拟机使用。

5、支持显卡资源分配可视化,管理员可以实时查看主机、虚拟机和显卡核心分配情况,以及对应的 3D 虚拟机名称。

6、为确保数据中心实现统一运维管理,此产品需与现有深信服云管理平台(SCP)实现兼容与集成。 (提供操作步骤截图证明)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所需设计、制作、生产的设备、材料、人员、样品制作(如有要求)、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3. 采购标的包装:

成交人提供标准的包装,包装完好。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

4. 采购标的供货和运输:

- 4.1 提供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 人员),确保项目的按时完成。
- 4.2 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汽车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5.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要求:

- 5.1 售后服务要求--3 年原厂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 5.2 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5.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 5.4 供应商应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

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保修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确实不能使用的,由供应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更换设备的保修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若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 5.5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驻场服务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人员培训、操作系统安装、软件系统升级。
- 5.6 针对本项目需专门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需配备固定的售后小组,至少项目负责人1名,联络员1名,维修人员不少于1名。
- 5.7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于 2 次的产品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整个产品进行一次产品巡检,对产品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 5.8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6. 安装调试要求:

- 6.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并负责设备(包括硬件、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与应用软件的集成安装、联调等工作。
- 6.2 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成交)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6.3 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 6.4 安装调试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6.5 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采购文件和投标 承诺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调试。
- 6.6 中标(成交)人需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编制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7. 履约验收

- 7.1 成交人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提出申请,甲方于5日内组织验收。
- 7.2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 7.3 在所有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及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正,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导致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8. 采购标的保险:

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由成交人负责。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 磋商及评审依据

- 1.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
 -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

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 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和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和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信用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

保存)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
	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
	动。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 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交货及实施完成时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如有)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标准

3. 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 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 2.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审标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5.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6.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 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 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 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进行综合评分**(注意: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此综合评分的环节)**。具体评 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及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40 分)	报价(4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40%×100 2. 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价格折扣 3.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货物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 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4. 异常低价 磋商小组若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按照本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6.5 的规定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33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满分 33 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 33 分的基础上扣 2.3 分; 每有一项非★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 3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投标人提供新扩容的超融合节点、企业级分布式存储平台的
	技术方案 (8 分)	设计规划及与我单位现有深信服云管理平台(SCP)的对接融合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与现有 SCP 平台的完全适配及无缝集成可行性。

		1. 方案架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非常好,适配集成证据
		充分详实,可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8分;
		2. 方案架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好,适配集成证据充
		分详实,但对一些特殊情况或潜在问题的考虑不够周全,得
		5分;
		3. 设计方案较为简单,对新增节点无缝适配集成的可行性分
		析不够深入、证据不充分,得2分;
		4. 未提供新扩容超融合节点设计规划方案或方案不合理,无
		 适配集成证据,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0分;
		投标人要结合技术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详细可行
		的实施方案,方案不仅应包含供货计划、安装计划、进度方
		│ │案、质量保证方案,还需明确项目成员组成架构。在实施流
		│ │程方面,要详细规划预集成验证、生产环境集成流程以及回
		│ │ 滚机制等关键步骤。同时,针对实施结果,需制定全面且有
		│ │ 效的保障措施,明确预期结果的验证标准,并详细说明所采
	项目实施	用的具体工具和方法。
	(7分)	1. 方案制定能够非常好的贴合项目需求,详细全面、计划合
		理,可行性和针对性非常好,得7分;
		2. 方案制定能够较好的贴合项目需求,详细全面、计划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得4分;
		3. 方案制定能够基本贴合项目需求,详细全面、计划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2分;
		4. 方案设计不合理,有严重漏洞或不提交的得0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不限于售后服务
		的内容、形式、响应时间、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非常详细全面、完善,
	A. C nn b	服务方案非常科学,能够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7分;
	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内容比较详细、完善,
	(7分)	方案科学性比较好,能够较好的满足服务要求的得4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方案科学性一般,基
		本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2分;
		5. 缺项或不提交的得 0 分。
		1. 投标人具备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20000

	综合实力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分)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每满足一项得 0.5分,全部满足得 2.5分。
综合部分		2. 投标人需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1分。
(5分)		3. 项目组人员: 机电专业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每满足一项
		得 0.5 分,全部满足得 1.5 分,所有证书不能为同一人所有。
		注: 提供以上证书持有人的身份证及证书(原件扫描件)、
		社保缴纳有效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材料的有效
		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节能产品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 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 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1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20618 生活 ★A0206180203 空调 电器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_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頻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頻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4 / 4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_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1 / 4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一体机			
6	A020210 文印设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备 A020301 载货汽			HJ2532 轻型汽车
	车(含自卸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辆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2 / 4

	A CONTRACT OF THE ACT AND ACT	The second of th	ALTORAGO (Marti de MC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和 A020810 传真及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	数据数字通信设	TODOGOT IQ SPAZIN OC III	TODAY TO THE TENER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
	备		
15	A020910 电视设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备	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視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零配件 A0699 其他家具		UT9547 常日 /UT9540 未期利日
26	A0699 共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HJ2546 纺织产品
	纺织及印染原料		

			<u> </u>	
30	A090101 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51	(包括再生鼓粉			11/1110 17_L3&47 III
	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地板)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凝土制品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HJ455 防水卷材
	水卷材及制品	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HJ455 防水卷材
		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料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110001002 W 1949 44 milli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金属矿物制品			
	•	•	•	

43	A100602 墙面涂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除外)		
49	A170112 密封用		HJ2541 胶粘剂
	填料及类似品		
50	A180201 塑料制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品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 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Ė	一级国	1录	二级[)))Tt0t042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 认证机构名录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北京襄西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制冷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6	A020523	调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ı	I	I	i	I	I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10	A020610	生活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 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 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成部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一种国质量认证中心 宗规司的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宗规司的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宋禄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和20910 和3 A02091107 和5 和6 和6 和6 和7 和6 和7 和6 和7 和7	I		l	I		14444 A.A. (-17-1477) - 2 147-47 - 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 (北京) 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 电器	10	1000540	生活用			
A0206180301 SARM	10	A020618	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成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在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中家院 (北京) 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家院 (北京) 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 "热泵 热水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A020619 照明设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619 照明设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家院 (北京) 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9 照明设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公司 和数设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广州襄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R公司 R公司 R公司 R公司 R公司 R公司 R公司 Palled Routh Palled Pall	11	A020619				
12 A020910						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 限公司
13 A020911	12	A020910	电视设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To A A A A A A A A A	12	A020310	备	A02091001	机)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14 A031210 事机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			2.0300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 (货物)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

一、交货内容、日期、地点及方式

- 1. 交付內容: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或信息系统等产品,包括软件程序及相关手册或产品资料,不包括软件产品源代码及程序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档; 产品的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包装。产品的包装物乙方不得回收。
 - 2. 交货及实施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3. 交货地点及方式: 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详细地址: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二、验收期限、标准及方法

-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提出申请,甲方于5日内组织验收。
- 2.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 3. 在所有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及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 4.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正,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导致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付款方式

-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合同签订后 <u>5</u>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巾(大与):	(¥	兀)
------------------	----	----

5. 经甲乙双方签订购货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入场开始实施,待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 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7.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起<u>三</u>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u>更换设</u> <u>备</u>,并赔偿甲方因<u>合同内产品</u>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延长为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半 年;
- 8.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9.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_90_日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 10.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u>合同内产品</u>的配件、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 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u>1000</u>元的违约金处罚,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
- 11.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 <u>30</u>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 在合同期内,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知识产权责任

- 1. 本合同下软件产品及与软件产品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及其他任何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 2. 软件产品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进而追究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 -

- (1) 将软件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许可软件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 他人使用;
- (2)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翻译、分解、反向翻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以及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 (3)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 限制性措施。
-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购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软件系统常见故障应及时解决。
 - 2. 如遇软件升级, 乙方须提供从合同签订开始 三 年内免费升级支持。
- 3. 自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起 <u>20</u>天内, 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 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 4. 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 5. 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软件培训。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 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软件(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软件(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 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八、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 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 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传真: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开户名称: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 74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 本项目不作要求

- 75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3.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位12·17·10	大写:
响应报价	小写:
质量保证期	
交货及实施完成时间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	Z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7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78 -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	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系	(供应
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或非	法人组织负责人)	0		
特此证明	月。				
			H织负责人)身份证	F (正反面)的扫:	
μιχ <i>С).</i>	业附 在建门。	《八 (以非広八组	1.织贝贝八厂为份 1.	上(正汉山)的173	畑作。
供应商:		(加盖企业	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	由区	政编码:		
电话	·	电	子邮箱:		
		 月日			

- 79 -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
组织红	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u>项目</u>
名称、	<i>、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i>) 政府采归	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
后果日	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	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本	项目执行完成_。
		里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75,0,0,0,10,10	
1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
	代理人工作单位:	
		——— 邮 政 编 码:
1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 [{]	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日 期:年月	
	注: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	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

- 80 -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u>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 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 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 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 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 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 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ĵ:		(加盖金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或非)	去人组	织负责	责人):	(加盖个	人电子签章)
地址:							_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B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	提供履行合同的	f必需的设备和专	别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	-----	---------	----------	-----------	--------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	织负责人)	:	_ (加盖	百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	商应	提供	资料:
1/1/	1111/11/1		・ハイエ

	8.	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
拟)	0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治	去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B	

8.2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 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5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 10.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只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识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的处罚。	定给予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__
邮编: ______
电话: _______电子邮箱: ______

13.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如需要)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u> 的竞争性磋
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 <u> </u>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
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
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
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
例为 ₈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90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成员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	
成员名称: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 仅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响应函
-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供应商简介
 - 8. 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	\'\'\'\'\'\\\\\\\\\\\\\\\\\\\\\\\\\\\\

我们获取了<u>(填写项目名称、编号)</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名称、地址</u>)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技	是供完成竞争性磋商	可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RMBY:	元);交货
及实施完成时间为	,质量保证期:	_ •	
(0)	HH VI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4 8 8 8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ե։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非》	這个人 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	户银行(含	全称)	:			
供应商银	行帐号: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分项报价表

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产品(货物)名							
	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							
J	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							
	务和工程							
••••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织负责人):	 (加盖	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生产)商	伴随服务 (如有)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5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供应	商(投标	(供应商)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技术要求偏离表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全部响应,缺项、漏项的将按未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情况	说明
		件的商务条款	条款响应情况		
		要求			
1	交货及实施完成时间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条件)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6					
7	其他				

备注: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法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 提交资料

- 100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 于<u>(**见前附表**</u>) <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¹,属 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见前附表**</u>)<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的_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治	去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提供以下内容:

- 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 7.2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时间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7 -

8. 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

8.1 供货计划及方案

至少包括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具体实施人员。

8.2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各阶段拟派项目具体实施人员。

8.3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至少包括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

8.4 售后服务方案

8.4.1 质量保证期限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8.4.2 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售后服务地点、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